上海海洋大学排课管理办法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排课是教学管理中的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充分利用。为确保教学管理的正常化水平，排课工作按以下原则进行。

1. 排课工作分为校级排课、院级排课。根据课程类别确定校、院两级排课课程，遵循校级排课课程优先原则。

校级排课课程为综合必修、学科必修课程。如思想政治课、英语、体育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计算机、图学等。

院级排课课程为专业教育、综合选修课程。

2. 课表安排须首先保证学生课表的合理性和均衡性。

（1）所有课程原则上均匀分布于周一至周五，实践课程可利用周六、周日。

（2）同一门课不在同一天排两次及以上，且尽量保证隔天安排。

（3）同一课程的实验课排课应晚于理论课。

3. 教师一天的课程安排原则上不超过4小节。

4. 教师对课程安排有特殊要求的（如教室、周次、课容量、限定修读对象等），应在落实教学任务时提出，以便排课时酌情考虑，统筹安排。

5. 涉及学生面广的综合教育和学科教育必修课，如思想政治课、英语、数学、体育等优先安排。

6. 较难理解或记忆的部分学科必修课及专业基础课，尽量安排在上午。

7. 涉及实验室、机房的课程根据教室资源情况优先安排。

8. 课程所含上机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，由教务处安排上机教学地点。课程所含上机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下的，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与现教中心直接联系上机时间及地点。

9. 为充分利用体育场地和设施，体育课安排在周一至周五各时间段，但第一大节一般不排体育课。

10. 综合教育选修课、单独开设的重修班课程一般排在第4大节或晚上，以保证与大多数学生必修课时间不冲突。

11. 除因季节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学期中进行实习外，一般的实习、实践教学课程安排在学期初或学期末进行，且优先考虑在夏季学期设置。

12.为保持课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，学生选课后的课表原则上不得变动。如必须变动，以不损害学生利益为原则，严格按程序办理。

13. 选课人数少于10人时，相关课程原则上做关课处理。

14. 一学期内开设的综合选修课，原则上不超过2个课序号。

### 二、排课基数

| 类别 | 课程 | 排课基数（人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教育  学科教育 | 思想政治课 | 90人左右 |
| 大学英语 | 35人左右 |
| 大学体育与健康 | 50人左右 |
| 数学  （高等数学、概率论、线性代数） | 100人左右 |
| 大学物理 | 100人左右 |
| 化学 | 100人左右 |
| 计算机  （人工智能导论、程序设计语言） | 90人左右 |
| 工程图学 | 70人左右 |
| 专业教育 | 理、工、农类专业 | 70人左右 |
| 文、经、管类专业 | 90人左右 |
| 外语专业 | 30人左右 |
| 综合教育  选修 | 全校任选 | 80人左右（个别课程因教学资源等原因，经申请后可适当降低排课基数） |

### 三、排课流程

教务处发下学期教学安排表至学院

学院各专业负责人负责核对教学安排表

如有变更，填报“变更教学计划审批表”

教务处维护下学期教学计划

发下学期开课任务书至学院

学院落实教学任务

教学院长审核后交教务处

教务处汇总并整理、细化开课任务

各学院将开课任务录入教务管理系统

教务处调整、汇总全校课程安排

并上网公布